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文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粤计生协〔2016〕19号

关于联合开展2016年“失独家庭” 综合保险赠送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中国人寿分公司：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体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怀与关爱，省计生协、省人口基金会、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决定在全省（深圳市除外）联合开展2016年“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赠送公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承保对象条件：

- （一）具有广东省户籍；
- （二）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未再生育、收养子女；
- （四）女方年满49周岁，且夫妻年龄均不超过75周岁；

(五)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龄应在49-75周岁。

二、因中国人寿市级及以下分公司无公章,中国人寿市级分公司所有上报的相关资料应由指定的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确认,保险公司应填写《保险业务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备存表》(附件1),报送市级计生协会备存核对,今后业务经办人和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向市级计生协重新报送附件1。

三、各方均应严格执行《2016年“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赠送公益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履行各自职责,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四、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是本次公益活动保险业务承办单位,各级计生协应加强与当地中国人寿分公司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益活动按时完成,同时,可借助此次公益活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关怀“失独家庭”活动,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以争取更多的社会关注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可以自行筹集资金在省的基础上为“失独家庭”增加免费赠送保险的份数。

五、计生协、保险公司要认真把好承保对象资格审核关,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资金到位后应尽快完成承保手续。

六、计生协应与保险公司联合做好公益活动宣传和承保告知服务,通过进村入户、开办讲解专场会等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相关活动报导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分别发送至省计生协

和省人口基金会。

七、计生协与保险公司应共同派人一起上门送达保险凭证(含宣传页,以下均同),现场向被保险人讲解,并办理保险凭证签收手续;确实无法上门送达的,可通过快递投送的方式送达。保险凭证必须在出具发票后三个月内完全送达。

八、被保险人办理理赔相关手续需要帮助的,计生协和保险公司应积极提供协助,切实维护参被保险人的利益。

附件: 1、保险业务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备存表

2、2016年“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赠送公益活动实施方案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 中国人寿广东省公司
2016年10月15日

(联系人:张胜锋;联系电话(传真):020-87029059;电子邮箱:
gdfpa@126.com(省计生协),gdrkjj@126.com(省人口基金会);
地址:广州市广汕一路340号省计生大楼4楼;邮编:510520)

附件 1

保险业务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备注表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	备注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2

2016 年 “失独家庭” 综合保险赠送公益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实施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二、活动内容和项目目标:

向符合承保条件的“失独家庭”夫妻每人赠送 1 份“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构筑风险屏障。

三、公益活动对象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承保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广东省户籍;
- (二) 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
- (三) 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未再生育、收养子女;
- (四) 女方年满 49 周岁,且夫妻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龄均应在 49-75 周岁)。

四、项目实施方式

省人口基金会向各市下拨保险资金,为符合承保条件的“失独家庭”夫妻每人购买一份“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每份保险保费 200 元,保险有效期 1 年(“失独家庭”综合保险简介详见本实施方案附件 5)。

五、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 省计生协、省人口基金会职责

- 1、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
- 2、保险统计和资金下拨;

- 3、项目活动资料整理和归档;
- 4、监督和检查。

(二) 各地计生协职责

- 1、组织基层计生协汇总和报送保险名单，为参保对象办理保险，并按规定上报活动资料;
- 2、确保公益活动资金专款专用;
- 3、参保对象申请理赔需要帮助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协助、抽查和核实保险凭证送达。

(三) 保险公司职责

- 1、开设计生保险绿色通道，提供上门理赔服务;
- 2、设计、制作保险凭证，告知参保对象公益活动背景，保险赔付范围、保障额度、理赔流程等;
- 3、确保保险凭证送达到被保险人，汇总整理报送保险凭证投送统计;
- 4、每季度初 10 日内将上季度理赔个案信息通报市计生协和省计生协，保险期满后通报保险纯赔付率。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各地计生协应严把参保人员资格审核关，确保参保对象符合本活动要求;

(二) 计生协应确保《2016 年广东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投保名单》(方案附件 2) 所填列详细地址、邮编和电话号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便保险凭证能正确送达。

(三) 下拨保险资金须全部用于购买保险，不得提取管理费或以其他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资金。活动中如出现严重违规的，

取消其今后 5 年内接受本基金会公益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计生协、保险公司联合派人通过上门送达等方式将保险凭证发放给被保险人后，投送完成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向市计生协报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方案附件 1）、快递回执；

（五）市计生协应将保险公司报送的《“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方案附件 1）、快递回执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并抽查保险送达情况；

（六）本公益项目如需进行审计和检查的，各市计生协应予以积极配合。

七、项目实施步骤

（一）省计生、省人口基金会、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联合下发文件，通知各市计生协、保险公司做好项目准备工作；

（二）市计生协组织上报《2016 年广东省“失独家庭”人员投保名单》（方案附件 2），并送保险公司审核；

（三）经保险公司审核确定后，市计生协填写《“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审核结果确认函》（方案附件 3），并由保险公司指定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通过传真报送广东省人口基金会；（注：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以便安排拨款）

（四）省人口基金会根据各市上报的《“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审核结果确认函》（方案附件 3）核定投保人数，并下拨资金；

（五）市计生协办理保险并缴付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发票复印件传真至省人口基金会；

(六) 保险公司出具发票后 30 天内, 计生协和保险公司共同派人通过上门送达等方式, 将保险凭证发放给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整理汇总后向市计生协报送《失独综合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方案附件 1)、快递回执;

(七) 市计生协、保险公司填写《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办理完结确认函》(方案附件 4) 报送省人口基金会, 另将已完成投保的《2016 年广东省“失独家庭”人员投保名单》发送到省人口基金电子邮箱, 邮箱地址: gdrkjj@126.com。

八、相关说明。

(一) 2016 年失独综合保险方案各项保障额度对比 2015 年有 20%-50% 的增长, 其它原有保障权益不变 (具体详见附件二方案第七点对比表);

(二) 为方便操作, 投保计算周岁时统一只对应到年份。(如 1981 年出生, 则 2016 年为 35 岁);

(三) “失独家庭”夫妻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 统一由妻子户籍所在地负责统计上报。

方案附件:

1.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
2. 2016 年广东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投保名单
3.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审核结果确认函
4.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办理完结确认函
5.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方案(2016 年)简介

方案附件 1-1

_____市失独综合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

应投送保险凭证 份；
已投送保险凭证 份；其中：上门送达： 份；快速投送： 份；
上门送达率= %；（上门送达率=上门送达份数/应投送份数）
快速投送率= %。（快速投送率=快速投送份数/应投送份数）
总投送率= %（投送率=（全部已投送份数/应投送份数）*100%）

统计单位：_____保险公司

经办人：_____负责人：

方案附件 1-2

2016 年广东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凭证上门送达签收登记表 (市)

保险公司名称:

经办人:

负责人:

序号	县 (区、市)	送达资料 (√选)	丈夫姓名	妻子姓名	收件人姓名	详细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收件人 签名	投递凭 证份数
合计	-----	-----	-----	-----	-----	-----	-----	-----	-----
1		1、凭证; 2、宣传页;							
2		1、凭证; 2、宣传页;							
3		1、凭证; 2、宣传页;							
4		1、凭证; 2、宣传页;							
5		1、凭证; 2、宣传页;							
6		1、凭证; 2、宣传页;							
7		1、凭证; 2、宣传页;							
8		1、凭证; 2、宣传页;							
9		1、凭证; 2、宣传页;							
10		1、凭证; 2、宣传页;							
11		1、凭证; 2、宣传页;							
12		1、凭证; 2、宣传页;							
13		1、凭证; 2、宣传页;							
14		1、凭证; 2、宣传页;							
15		1、凭证; 2、宣传页;							
16		1、凭证; 2、宣传页;							
17		1、凭证; 2、宣传页;							

注: 夫妻双方如只有一方参保的, 本表格内只填写参保一方姓名。

方案附件 1-3

2016年广东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快速投递登记表（市）

保险公司名称：

经办人：

负责人：

序号	县 (区、市)	丈夫姓名	妻子姓名	收件人姓名	详细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保险凭证 (含宣传页) 投送份数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夫妻双方如只有一方参保的，只填写参保一方姓名。

方案附件 2

2016年广东省“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投保对象名单（_____市）

序号	县 (区、市)	丈夫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时 年龄	妻子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时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时 年龄	办保 人数	办保 户数	详细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时间:

注意事项: 1、投保人年龄计算只对应到年份; 2、失独家庭夫妻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 由妻子户籍所在地负责统计; 3、保险承保条件: 夫妻具有广东省户籍; 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收养子女的; 女方年满49周岁, 且夫妻年龄不超过75周岁; 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 男方或女方年龄应在49-75岁; 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4、如夫妻中只有一方符合条件的, 则只将符合条件的一方填报在内。5、各市计生协整理汇总成一份完整电子名单后, 向省人口基金会和保险经办机构各报送一份。6、为保证保险凭证能正确送达, 请确保投保对象详细地址及电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方案附件 3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审核结果确认函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

经保险公司核定，贵会 2016 年开展的“失独家庭”综合保险赠送活动，_____市投保人数为_____人，保险资金_____元请拨到

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此函须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传真报送省人口基金会。)

市计生协（公章）

2016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 分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

2016 年 月 日

方案附件 4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办理完结确认函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

贵会 2016 年资助_____市的失独综合保险赠送活动公益资金_____元，已全部用于为符合承保条件的“失独家庭”夫妻共_____户_____人购买“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共_____份，保费支出共_____元，现保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结，且保险凭证已完全送达。

保险凭证（含宣传页）投送情况：

应投送份数：_____份，已投送份数：_____份；其中：上门送达份数：_____份；快递投送份数：_____份；

投送率：_____%；其中：上门送达率：_____%，快递投送率：_____%。

（注：1、保险公司负责将快递回执，上门送达签收登记表格，连同《失独综合保险保险凭证投送统计表》填报后一起送市计生协会备案存底；2、市计生协会应将上述资料归档妥善保管，并组织抽查核实；3、本确认函应在出具保险发票后三个月内传真报送省人口基金会）

市计生协
2016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 分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
2016 年 月 日

方案附件 5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方案（2016 年）

一、**保险费：**200 元 /人/年（每户以家庭实际人数征收）

二、**承保范围：**具有广东省户籍；年龄在 49-75 周岁；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者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即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双方已经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中目前已没有存活子女，即孩子已经去世。

三、**保险方案：**

保险利益	保障内容		2016 年保 险金额	备注
意外保障	身故	意外导致身故	25000 元	100%
	残疾	意外导致伤残	25000 元	按伤残比例赔付
	烧伤	意外导致伤残	25000 元	按烧伤比例赔付
重大疾病	特定疾病	重大疾病的定额给付	20000 元	十五种重大疾病
住院医疗	团体医疗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8000 元	免赔额 50 元，报销比例 90%
住院补贴	津贴	意外、疾病导致的住院津贴	120 元/天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进行补偿（每年最多补偿 20 天）
重症补贴	津贴	因恶性肿瘤疾病所造成的住院津贴	150 元/天	年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注：1、重大疾病责任，有 30 天观察期，且投保前已患条款约定的十五种特定（重大）疾病者不在赔付范围内；

2、[633]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120 元

/ 天) 与 [634] 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150 元 / 天) 责任中, 633 与 634 津贴责任不重复给付。

四、保险责任 (赔偿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最高可赔付 25000 元。

(二)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的规定,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含烧伤保险金), 最高可赔付 25000 元。

(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 (连续投保的, 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的, 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日按每日 120 元 进行补贴, 一年最高补偿 20 天。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 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 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 (连续投保的, 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后, 因患条款约定的十五种特定 (重大) 疾病并在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入治疗的, 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日按每日 150 元 给付保险金, 但对每次

住院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次数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投保人对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数额（不计利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三十日的限制。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后（连续投保的，不受三十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特定门诊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

五、特定疾病

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十五种，该十五种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特定疾病的名称如下：

1、恶性肿瘤；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4、多个肢体缺失；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6、深度昏迷；7、双耳失聪；8、双目失明；9、瘫痪；10、严重Ⅲ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3、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4、语言能力丧失；15、严重脑损伤。

六、适用条款

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型）（2013版）（产品代码：818）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产品代码：633）

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产品代码：634）

国寿小额团体特定疾病保险（产品代码：783）

国寿小额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代码：784）

七、失独综合保险保障金额调整对比表

保险利益	保障内容		2015年保 险金额	2016年保 险金额	增长 幅度	备注
意外 保障	身故	意外导致身故	20000元	25000	25%	100%
	残疾	意外导致伤残	20000元	30000	25%	按伤残比例赔付
	烧伤	意外导致伤残	20000元	30000	25%	按烧伤比例赔付
重大 疾病	特定 疾病	重大疾病的定 额给付	15000元	20000	33%	十五种重大疾病
住院 医疗	团体 医疗	意外、疾病住院 医疗费用	5000元	8000	60%	免赔额50元，报销比例 90%
住院 补贴	津贴	意外、疾病导致 的住院津贴	100元/天	120元/天	20%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进行 补偿（每年最多补偿20 天）
重症 补贴	津贴	因恶性肿瘤疾 病所造成的住 院津贴	120元/天	150元/天	25%	年累计给付日数以180 天为限